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兴发 公告编号:2007-014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有未通过的议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学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 (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54,876,48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9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4,8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4,8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4,8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4,8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聘请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反对 54,8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反对 54,8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6、关于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董事 孙国建

获得累积投票赞成 54,8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100%;累积投票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0%;累积投票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0%。

2)董事 张志

获得累积投票赞成 54,8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100%;累积投票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0%;累积投票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0%。

3)董事刘欣生

获得累积投票赞成 54,8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100%;累积投票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0%;累积投票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0%。

4)董事张继文

获得累积投票赞成 54,8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100%;累积投票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0%;累积投票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0%。

5)独立董事郭晓川

获得累积投票赞成 54,8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100%;累积投票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0%;累积投票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0%。

6)独立董事邵良杉

获得累积投票赞成 54,8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100%;累积投票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0%;累积投票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0%。

7)独立董事张海升

获得累积投票赞成 54,8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100%;累积投票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0%;累积投票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0%。

7、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 54,8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54,8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 54,8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4,8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1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同意 54,8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12、关于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54,8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13、关于提名新一届监事会监事更选的议案;

1)监事金君峰

获得累积投票赞成 222,947,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100%;累积投票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0%;累积投票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0%。

2)杜忠贵

获得累积投票赞成 222,947,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100%;累积投票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0%;累积投票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0%。

3)徐忠海

获得累积投票赞成 222,947,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100%;累积投票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0%;累积投票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0%。

14、关于依照(新会计准则)规范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54,8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庆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兴发 公告编号:2007-015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5 月 8 日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07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平煤公司三楼调度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临时召集人孙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选举孙国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选举张继文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根据董事长孙国建先生提名,聘任张继文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根据张继文先生提名,聘任盛玉学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赵宏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王辉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由张继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邵良杉先生、郭晓川先生、张海升先生一致认为:作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我们认为上述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上述聘任。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公司 5 名董事组成:董事孙国建先生、张志先生、刘欣生先生、邵良杉先生、郭晓川先生为本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孙国建先生,并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立后,应拟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 3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选张海升先生、张志先生、刘欣生先生、为本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张海升先生,并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后,应拟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选邵良杉先生、孙国建先生、郭晓川先生为本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邵良杉先生、并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后,应拟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选郭晓川先生、孙国建先生、邵良杉先生为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郭晓川先生,并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后,应拟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及其报酬的议案》;

因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拟定为 6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第六、第七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附: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五月十八日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张继文,男,1965 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矿副矿长,矿长。现任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盛玉学,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水沟矿总工程师,集团公司生产部部长,红庙煤矿矿长。

赵宏,男,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家煤矿总工程师,老公营子煤矿筹备处处长。

王辉,男,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泰资产管理公司副总会计师,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兴发 公告编号:2007-016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 年 5 月 8 日,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07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平煤公司三楼调度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临时召集人金君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选举金君峰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O 七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兴发 公告编号:2007-017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披露联络方式及董事会秘书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起,相关情况变更如下:

一、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联络方式

1、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邮政编码:024076

2、联系电话:0476—3324281,3326075。

3、联系传真:0476—3328220

4、电子信箱:pndongmi@sina.com

二、本公司由张继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邮政编码:024076

2、联系电话:0476-3324281

3、联系传真:0476-3328220

4、电子邮箱:pnmanager@yahoo.com.cn

原联系方式自 2007 年 5 月 19 日起停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五月十八日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审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贵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贵公司已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是由贵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议案、会议出席人员及登记事项等通知了各股东,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规则》第 15 条及贵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黄学文先生主持。经审查,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 1 名(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54,876,4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 1 名,代表股份数为 54,876,4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3%,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本次审议事项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票、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第 104 条、《规则》第 33 条及贵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贵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4,876,4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4,876,4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4,876,4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4,876,4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并否决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 0 股,反对 54,876,4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 0 股。

6、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孙国建、张志、刘欣生、张继文、郭晓川、邵良杉、张海升为新一届公司董事;

同意 54,876,4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 54,876,4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54,876,4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 54,876,4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4,876,4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同意 54,876,4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54,876,4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金君峰、杜忠贵、徐忠海为新一届公司监事;

同意 54,876,4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依照(新会计准则)规范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54,876,4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表决事项与公告相符。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上市规则》第 15 条及贵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致书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秦庆华

二 00 七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 2007-07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2,10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审议案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202,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202,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202,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202,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202,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202,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赞成:202,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1 万吨苯乙烯技改项目的议案》;

赞成:202,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02,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选举参与选举投票数为 202,107,200 票,其中有效投票数为 202,107,200 票。

(1)选举缪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 202,107,200 反对票 0 弃权票 0 得票数(赞成票 – 反对票) 202,107,200 票

(2)选举朱宏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 202,107,200 反对票 0 弃权票 0 得票数(赞成票 – 反对票) 202,107,200 票

(3)选举缪双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 202,107,200 反对票 0 弃权票 0 得票数(赞成票 – 反对票) 202,107,200 票

(4)选举江荣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 202,107,200 反对票 0 弃权票 0 得票数(赞成票 – 反对票) 202,107,200 票

(5)选举马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 202107200 反对票 0 弃权票 0 得票数(赞成票 – 反对票) 202107200 票

(6)选举耿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 202107200 反对票 0 弃权票 0 得票数(赞成票 – 反对票) 202107200 票

(7)选举谭伟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 202107200 反对票 0 弃权票 0 得票数(赞成票 – 反对票) 202107200 票

(8)选举孟宪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 202107200 反对票 0 弃权票 0 得票数(赞成票 – 反对票) 202107200 票

(9)选举宋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 202107200 反对票 0 弃权票 0 得票数(赞成票 – 反对票) 202107200 票

(10)选举王武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 202107200 反对票 0 弃权票 0 得票数(赞成票 – 反对票) 202107200 票

(11)选举史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 202107200 反对票 0 弃权票 0 得票数(赞成票 – 反对票) 202107200 票

(11)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选举参与选举投票数为 202107200 票,其中有效投票数为 202107200 票。

(1)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 202107200 反对票 0 弃权票 0 得票数(赞成票 – 反对票) 202107200票

(2)选举李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 202107200 反对票 0 弃权票 0 得票数(赞成票 – 反对票) 202107200 票

(3)选举曹友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 202107200 反对票 0 弃权票 0 得票数(赞成票 – 反对票) 20210720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202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律师法律意见书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 2007-08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三届一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董事马培林先生、独立董事宋常先生缺席了本次会议,并分别委托缪志强董事和王武生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缪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缪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朱宏清先生、马培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根据董事长缪志强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朱宏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 3 年。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根据董事长缪志强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翁亚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根据总经理朱宏清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徐金礼先生、薛海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学军先生为公司财务部经理,任期均为 3 年。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徐金礼先生、薛海君先生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徐金礼先生、薛海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

五、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缪志强先生、孟宪刚先生(独立董事)、史敏女士(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孟宪刚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前述委员的任期与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宋常先生(独立董事)、孟宪刚先生(独立董事)、马培林先生三人组成,宋常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前述委员的任期与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

简历:

薛海君先生 男,195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 年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94 年加入江苏双良集团公司,历任江苏双良特灵溴化锂制冷机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本公司管理者代表,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徐金礼先生 男,196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4 年毕业于陕西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1992 年加入江苏双良集团,历任江阴市溴化锂制冷机厂工艺科科长,江苏特灵电制冷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江苏双良停车设备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 2007-09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一次监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曹友志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并委托陈强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11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停止“碧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达能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能亚洲”)向本公司支付“碧悠”产品前期投入的营销费用八千万元整。

一、关联交易背景

“碧悠”品牌为达能集团的子品牌、注册商标。该品牌使用于达能集团开发的具有润肠功能的保鲜酸奶产品上。2005 年 4 月,本公司引进该产品在华东和广东地区生产销售。2007 年 4 月,本公司推出相同功能的自主产品“畅优”,同时停止“碧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关联方介绍

达能亚洲有限公司系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达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新加坡 Collyer Quay, #19-08 Ocean Building, Singapore 049315,注册资本为 1,012,116,029 新元,主要业务是代表达能集团在亚洲进行投资、管理并协调达能集团在亚洲所投资的企业。目前达能亚洲持有本公司股份 208,482,7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01%。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07 年 4 月,本公司停止全部“碧悠”品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基于本公司先期在推广和销售“碧悠”产品的过程中已累计投入了约八千万元的营销费用,达能亚洲同意向本公司支付该笔费用。

四、审议程序

1、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罗杰、陈宝金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2、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关于达能向公司支付“碧悠”产品前期营销费用的议案》。

(2)、公司股东达能亚洲有限公司基于公司先期在“碧悠”产品的运作过程中已投入的营销费用,在公司停止“碧悠”产品生产销售的基础上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8,000 万元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07-035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267.3334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14197.3834 万股,流通股 69.9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3%。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后,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14,267.333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4,267.333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4,267.333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4,267.333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06 年度盈利不进行分配。

同意 14,267.333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0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同意 14,267.333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均已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沈海强律师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杭萧钢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杭萧钢构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